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梁芬莲女士、卫秀余先生和陈磊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其中梁芬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梁芬莲女士，1966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陕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现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2014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芬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芬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卫秀余先生，1962年出生，预防兽医学硕士。曾在上海市奉贤县畜牧兽医站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兽医师、兽医师；现在上海市奉贤区动物疫病预防中心工作，任推广研究员。卫秀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9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卫秀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卫秀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曾在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副董事长兼集团工业园

区总经理；现任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3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芬莲	7	7	0	0	2
卫秀余	7	7	0	0	0
陈磊	7	7	0	0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

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正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并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核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资金占用行为，未发生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了共同投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认真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行为，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陈晓先生和刘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晓先生和刘渝先生的聘任。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决定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张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张悦女士的聘任。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林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林群女士的聘任。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高管薪酬明细及总额。我们认为，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与部分股东做出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承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放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除投资收益权外所有有关权利等承诺，并放弃因作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委托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除投资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全体持有人做出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承诺。截止2018年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情况。

3、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披露的增持计划（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对2017年8月4日增持的222,360股股票自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2018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止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相关主体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96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在2020年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一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强化内控责任的落实，创造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暨与关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7、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上海市奉贤区的建设，响应区政府进行土地回购的号召，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并对相应过渡期和搬迁工作进行了安排，减少由于被动搬迁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产能转移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减少由于搬迁造成的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及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积极献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对我们履行职责给与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在2021年，我们第三届董事会即将进行换届，感谢公司在我们履职期间给与的支持，希望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能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

会、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磊、梁芬莲、卫秀余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梁芬莲： 梁芬莲 卫秀余： 卫秀余 陈 磊： 陈磊

2021 年 4 月 22 日